

# 汉中市稻渔综合种养 专 报

(第二期)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稻渔综合种养工作专班 2022年2月28日

---

- 钟洪江在城固龙头镇调研稻渔项目建设工作
- 市上修订印发《汉中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信贷支持方案》  
《汉中市政策性稻渔综合种养保险方案（试行）》
- 城固建成全市首个数字稻渔项目
- 洋县农业农村局召开 2022 年稻渔综合种养工作部署会暨  
稻渔生产技术培训会
- 撂荒地变成了“金窝窝”

## 钟洪江在城固龙头镇调研稻渔项目建设工作

2月17日，市委书记钟洪江到勉县、城固县调研企业运行、项目建设等工作，强调要扎实做好“双招双引”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善园区配套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助推群众增收致富，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城固县龙头镇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实施数字化稻渔项目3500亩，为稻渔生产提供科学决策，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钟洪江详细了解了项目在数据监测、日常管理、富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钟洪江强调，稻渔综合种养项目要优先保障主粮面积不减、产量不减、稳产增产，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要以富民增收为核心，在实现“百斤鱼、千斤粮、万元钱”目标基础上，聚焦打造特色品牌、提高产品价值、建立行业标准等重点，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稻渔特色产业，真正让“稻因鱼而优、鱼因稻而贵”。要充分发挥我市生态优势，持续加强水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水环境质量安全稳定。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做好食品检验检测和农业溯源工作，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 市上修订印发《汉中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信贷支持方案》

#### 《汉中市政策性稻渔综合种养保险方案（试行）》

2021年5月，我市创新定制了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信贷支持方案》、《政策性保险方案（试行）》，在各级有关单位推动

下，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撬动金融、保险支持和带动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市上对稻渔贷、稻渔险方案进行了修订，于2月16日印发各有关单位。

《汉中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信贷支持方案》修订主要内容有：一是贷款主体增加，由“与市、县区政府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签订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协议，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生产主体（包括种养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调整为“在汉中市境内，经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从事与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链相关的苗种供应、稻渔综合种养生产和销售、加工主体，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二是根据贷款主体，增加苗种供应、销售和加工贷款贴息，修订后内容为“对苗种供应、稻渔综合种养生产主体根据生产规模，按不超过3000元/亩的贷款金额据实计算贴息额度。对加工经营主体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60%的贷款金额据实计算贴息额度。”三是经办机构增加，由“汉中农村信用联社”调整为“银行和依法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四是贷款方式更灵活，由“保证担保贷款”调整为“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此外，新修订的方案还对贷款程序、贷款利率、贴息程序等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市、县（区）金融办的职责。

《汉中市政策性稻渔综合种养保险方案（试行）》修订主要内容有：一是承保保险公司按汉中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印发的

《2022年汉中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其相关县（区）及险种划分范围开展稻渔综合种养保险工作。二是保险标的增加了龟鳖类，龟鳖类保险金额为2400元/亩、保费96元/亩。三是将“第五个月养殖期的赔付比例为100%”调整为“第五个月及以上养殖期的赔付比例为100%”。

### 城固建成全市首个数字稻渔项目

城固县龙头镇数字稻渔项目完成软件开发、硬件安装、系统综合调试，已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作为全市首个数字稻渔试点项目，已通过省委网信办2021年度数字乡村试点建设项目评审，获得资金资助。

为降低规模种养成本，提高综合效益，城固县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为手段，率先在龙头镇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实施数字化稻渔项目3500亩，安装空气、水质、光照、粉尘、雨量、土壤等专用传感器，利用物联网技术，部署数字种养管理云平台，对稻、虾、螃蟹、鱼、鸭的种养、生产数据联网采集，利用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稻渔生产提供科学决策。并通过农业大数据中心及时发布监测数据、灾害预警、宣传销售等信息，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截至目前，该镇通过“一田两用、一水双收、渔粮共赢”模式，推出优质绿色“稻渔米”“稻鸭米”“荷花鱼”等产品，亩均效益3250元，走出了“数字稻渔”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子。

## 洋县农业农村局召开 2022 年稻渔综合种养工作部署会 暨稻渔生产技术培训会

为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不断提高洋县稻渔综合种养科技水平，2月22日下午，洋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2022年稻渔综合种养工作部署会暨稻渔生产技术培训会。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局相关科室、水产中心相关人员、各镇办分管领导、参与稻渔产业项目实施村负责人及稻渔生产重点经营主体负责人等5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分管稻渔工作领导王占宏全面总结、分析了近年来洋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2022年全县稻渔综合种养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负责人姚新运就稻渔产业项目申报及管理有关知识进行讲解，县水产中心技术人员对稻渔综合种养田间工程建设技术要点进行培训，县水产中心主任聂超针对稻渔产业发展中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等问题进行分析解答，与会人员还就产业发展经验、做法进行了讨论交流。

会议指出，洋县各镇（街道办）要进一步抢抓先机，赢得主动，凝聚稻渔种养产业发展关键因素，形成推动稻渔发展的强大合力；要高度重视技术支撑作用，在践行实干上下功夫，不断加强对稻渔种养技术与模式的探索研究，精心布局，谋划工作；要增强产业发展信心，用活用足用好政策，充分挖掘资源潜力、严把时间节点高效推进，对照任务目标狠抓面积落实，确保洋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强劲发展。

## **撂荒地变成了“金窝窝”**

2月9日，城固明博生态种养基地一派繁忙的景象，村民们正在清杂草、挖淤泥，为春耕做准备。

城固县龙头镇六一村积极探索生态循环、农业转型升级之路，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一水两用、一田多收，为全市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粮食生产综合效益、助力乡村振兴贡献了力量。

### **抢抓机遇，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近年来，我市积极培育、引进稻田养鱼的新技术、新模式，大力推广新型稻渔综合种养。去年，全市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迎来了政策利好，制定出台了《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的实施意见》《汉中市政策性稻渔综合种养保险方案》（试行）等政策文件，市、县（区）落实1.15亿元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

在市上的支持下，城固县稻渔产业发展成效突出。今年，该县将大力实施稻渔产业提升年活动，新建稻渔基地1万亩，加快打造500亩精品稻渔示范基地，努力实现“百斤渔、千斤稻、万元钱”的目标。

六一村积极抢抓市、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机遇，先后流转900多亩土地，打造“一村一园”稻渔稻鸭虾综合种养项目，让昔日的撂荒地低产田变成了今日的“粮窝窝”“金窝窝”。

### **订单农业，让村民的钱袋子鼓起来**

稻渔综合种养效益如何？经营主体和村民最有发言权。

福旺米业公司联合村上的能人大户，投入1300多万元，流

转 500 余亩土地，大力发展稻米订单农业

“订单农业让我们少操了好多心，避免了过度用药和施肥，田里的稻米品质更佳、鱼儿更肥了。”福旺米业公司经理张雷说，公司去年与村上合作，收购了稻渔田的稻谷，通过加工后，每斤卖到了 7 元。今年公司计划加大投入，做响稻渔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

家有 3.8 亩稻田的村民毕彦明算了一笔账：今年鲜稻谷订单价每斤 1.6 元，比市场价还高 15%，稻种、化肥、育秧、播种、收割都不用自己操心，按亩产 1100 斤算，就等着秋季看秤收钱；田里再养些鱼，稻子收割后，几百斤鱼还能卖七八千元；加上订单稻谷的收入，每亩稻田收入近万元。

去年，六一村采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农户”的模式，大力发展稻虾、稻鸭、藕鱼等稻渔综合种养，建立“租金+股金+薪金”的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年盈利达到近 20 万元，既带动了村民增收致富，又实现了村集体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 **前景喜人，生态旅游发展势头强劲**

六一村位于县城以西 5 公里，风景优美，水稻种植历史悠久。该村因地制宜，精心打造千亩稻鱼共生示范田、千亩荷塘，建设旅游步道和观光亭，吸引了众多游客。

水上莲蓬和水下鱼儿成了游客们的“抢手货”，摘莲蓬剥莲子成了附近村民增收的新渠道。每年 7 月到 9 月，剥莲子的“轻巧活”，吸引了很多老人和假期的学生参与，每天人均增收 100 元。去年，77 岁高龄的潘胜华与老伴儿合作，3 个月挣了 6000 多元。

“稻鱼鸭共生、稻鱼藕连作，种植一季稻、放养一批鱼、饲养一批鸭、产出一批有机米、建成一处网红景点，吸引千万游客，引领一批群众致富，稻渔产业已经成为龙头产业，在乡村振兴中大显身手。”憧憬未来，城固县龙头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刘新国自信满满。

六一村是我市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我市从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加快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扶持，实现了稻渔综合种养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去年，全市稻渔综合种养总面积达到 52899 亩，其中面积达到 100-499 亩的基地有 166 个，500-999 亩的基地有 35 个，1000 亩以上基地有 4 个，规模居全省第一。

---

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县区人民政府。

---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稻渔综合种养工作专班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